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统筹区政府购买服务（水利项目）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二审）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4000000 0000832	项目 名称	统筹区政府购买服务 (水利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34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情况（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委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4	①根据单位提供《关于征求<2024年度中山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到（16）碧道建设与管理纳入考核范围，结合网络搜索项目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负责社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水利设施、水域及岸线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相关职责，本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②根据单位《关于开展中山市2023年第二次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相关附件，其中明确本次行动目标为“基本实现全市水域无成片水面漂浮物”，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内容存在较大相关性。 综上，该项得分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①根据单位提供《关于开展火炬开发区玻璃围水闸至茂生小区海堤绿化管养服务的请示》《关于开展火炬开发区江海堤保洁服务请示》《关于开展火炬开发区同安水闸至玻璃围水闸海堤及河涌绿化管养服务的请示》《关于火炬开发区同安围海堤绿化管养服务的请示》《关于开展火炬开发区永春滨江公园及小涌涌湿地公园绿化管养服务的请示》及其相关批复文件，单位审批参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②根据单位提供各管养服务的预算复核报告，单位开展服务前已经过相关论证。 综上，该项得分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火炬开发区江堤段保洁、同安水闸至茂生小区海堤及同安涌、永安涌、下岐涌等保洁及绿化工作，海堤绿化的养护、道路、海堤滩涂地的保洁服务的开展，保障环境优美，给群众崭新的体验；火炬开发区玻璃围水闸至茂生小区海堤绿化管养服务，给群众一个环境优美的休闲活动场所”，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单位正常业绩水平；结合项目有关合同，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综上该项得分5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5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①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共设置5个产出指标以及4个效益指标并且不含共性指标； ②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设置指标均明确该指标名称及其预期值，但时效指标“完成养护时间”，指标预期值及完成值为“100%”，与指标名称不对应，量化质量指标“考核验收合格率”未明确计算方式，效益指标“改善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提升绿化环境”设置较为笼统，没有明确具体的量化标准，难以准确衡量项目的实际效果。该项酌情扣分2分。 综上，该项得分3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设置指标与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内容关联性较强，但指标设置缺少成本指标，难以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且经济效益指标“改善环境”与生态效益指标“提升绿化环境”存在重复，该项酌情扣分2分，得分3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7	由于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单位提供《关于印发<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政社〔2024〕40号）》，其中已包含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同时根据单位提供各服务合同，均明确了项目的监督管理有关措施，该项得分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资金支出明细表》，本项目2024年并未出现项目调整，该项得分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3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工作记录、整改通知书等证明材料，项目根据相关制度以及合同内容采取了相应的项目管理相关措施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内容进行通知整改，该项得分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根据单位提供《关于印发<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政社〔2024〕40号）》，单位设立了财务会计制度，且该制度中涵盖了收入支出管理、预决算管理等关键内控制度，该项得分2分。		
资金管理(10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根据单位提供《资金支出明细表》以及相关支出凭证，结合单位后续补充材料，项目均按照相应管理办法进行资金拨付等手续，该指标得分。		

		支出率	4	<p>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 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p>	4	<p>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区政社局预算明细（统筹区政府购买服务（水利项目））》，单位当年度财政审批金额为345.4万元，根据单位提供《资金支出明细表》，单位当年度支出金额为345.4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预算审批金额）×100%=100%，该项满分。</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5分）	产出效率（37分）	产出数量	12	<p>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p>	12	<p>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结合单位提供相关产出佐证材料，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保洁及绿化工程数量：依据各项目合同及项目终止时提交的验收报告，截至各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所有项目均通过终止阶段验收，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数量要求，该指标完成； 2.绿地管养面积：依据各项目合同及项目终止时提交的验收报告，截至各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所有项目均通过终止阶段验收，满足合同约定的绿地管养服务要求，该指标完成； 3.保洁面积：依据各项目合同及项目终止时提交的验收报告，截至各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所有项目均通过终止阶段验收，满足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要求，该指标完成。 综上，该指标得分率为100%，指标得分为12分。</p>
		产出时效	7	<p>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p>	7	<p>单位设置“完成养护时间”时效指标，根据单位提供各项目合同及其对应项目终止时提供验收报告，项目均在合同要求时间内完成，该项指标得分7分。</p>
		质量达标	18	<p>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p>	16.62	<p>单位设置“考核验收合格率”质量指标，由于该项目为分阶段验收，采用“考核验收合格率=考核验收合格数/考核验收总数×100%”公式进行计算，根据单位提供各项目验收报告，其中“火炬开发区永春滨江公园及小隐涌湿地公园绿化管养外包服务（2023.6.16-11.15）”考核不合格，该指标得分率为12/13*100%=92.31%，指标值为92.31%*18=16.62分。</p>
					57.62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p>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弱势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p> <p>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p>	18	<p>根据项目特点,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垃圾产生总量下降率”、“植被覆盖率”,社会效益指标“居民投诉率”;</p> <p>1.垃圾产生总量下降率,由于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仅包含工作汇报文本及现场图片,未提供垃圾产生总量具体监测数据,导致无法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在此情况下,评价组仅能通过工作汇报图片中垃圾清理作业现场影像等过程性资料进行评判,根据单位提供工作汇报,实际工作过程中有进行垃圾清理工作,该项指标得分。</p> <p>2.植被覆盖率,由于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仅包含工作汇报文本及现场图片,未提供植被覆盖率具体监测数据,导致无法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在此情况下,评价组仅能通过工作汇报图片中绿化养护作业现场影像等过程性资料进行评判,根据单位提供工作汇报,实际工作过程中有进行草坪修剪、清理倒伏灌木工作,该指标得分。</p> <p>3.居民投诉率,由于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仅包含满意度相关资料,根据网上信息搜集,并未查询到本项目相关信访资料,该项得分。</p> <p>综上,单位应设定各社会效益指标量化目标值(如垃圾产生总量下降率XX%、植被覆盖率XX%、投诉率XX%等)及统计实际完成数据。虽然本次评价根据工作汇报等影像数据以及个别月份垃圾清运记录显示单位已开展具体工作,但酌情扣分5分,该指标得分18分。</p>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p>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p> <p>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p>	4	<p>根据单位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单位对同安围海堤以及永春滨江公园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中涉及绿化环境、道路卫生整洁等方面,共搜集问卷60份,但缺少对问卷整体进行的满意度分析;经评价组核实,满意度问卷总体满意度得分区间位于95%-100%之间,由于单位仅提供个别子项满意度分析,缺少项目整体满意度分析,该项酌情扣分1分,得分4分。</p>	
合计	—	—	100	-----	88.62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 (-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加1分	扣分项 (-5)	<p>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p> <p>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p> <p>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p> <p>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p>	0	0	<p>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规范的绩效自评材料。</p>

评价等级	优 (90 ≤ 评价分数 ≤ 100); 良 (80 ≤ 评价分数 < 90); 中 (60 ≤ 评价分数 < 80); 差 (0 ≤ 评价分数 < 60)	88.62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下达预算345.4万元,支出金额345.4万元,支出率100%。项目的实施通过对同安围海堤等水利项目开展绿化、保洁等工作,提升河堤等区域绿化环境,但项目存在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全面,数据统计不足等问题。综合评分88.62分,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绩效表现方面</p> <p>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时效指标“完成养护时间”及,指标预期值及完成值为“100%”,与指标名称不对应;质量指标“考核验收合格率”未明确计算方式,难以衡量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改善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提升绿化环境”设置较为笼统,没有明确具体的量化标准,难以准确衡量项目的实际效果,且经济效益指标“改善环境”与生态效益指标“提升绿化环境”存在重复。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难以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p> <p>(二) 项目管理方面</p> <p>单位效益统计数据不足,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单位应统计项目效益方面指标完成数据(如垃圾产生总量下降率XX%、植被覆盖率XX%、投诉率XX%等)但单位仅提供相关工作汇报等影像数据以及个别月份垃圾清运记录显示单位已开展具体工作,缺乏数据支撑。此外,单位虽然进行满意度问卷搜集,但缺少项目整体满意度分析,难以明确项目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绩效表现方面</p> <p>①按照往年项目完成情况完善时效指标“完成养护时间”对应指标值;</p> <p>②参照往年合同签订条款、项目考核方法等明确“考核验收合格率”计算方式并设置对应指标值;</p> <p>③参照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量化效益指标标准并完善各指标之间逻辑关系,同时应统计实际完成数据,如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垃圾产生总量下降率”、“植被覆盖率”等指标;“提升群众幸福感”可细化为“投诉率”指标;</p> <p>④设置成本指标“预算控制率”,加强预算成本考核。</p> <p>(二) 项目管理方面</p> <p>补充量化效益数据及其分析:按项目实际设定垃圾总量下降率等可量化指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调用政府部门监测数据替代单一影像证明;完善满意度分析,对已搜集的满意度问卷进行统计汇总,计算总体满意度(如加权平均得分),并在自评报告中补充充分维度分析(如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明确公众反馈对项目的改进方向。</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 陈芙蓉、赵崇煦、曹建云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6日	

